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3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忠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忠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忠銘因幫助洗錢、偽造文書、毒品、幫助洗錢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判決4月確定；同法院以111年度湖簡字第482號判決2月確定；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8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入監執行，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114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法　官　郭豫珍
法　官　楊展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彥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